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拟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议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是本着合作共赢、互惠互利、平等守信的原则，致力于发挥各自优势，有效整合双方优质资源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春好 张春颖 张伟明

2025 年 1 月 3 日